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全力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2015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
2015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（2）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2015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2）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3）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4）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（5）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和授权的议案》；

(6)《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2015年7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4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2015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2)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5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2015年10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(1) 2015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(2)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严格执行

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外担保情况

经检查，201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经检查，201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5、检查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经检查，201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6、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，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。

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7、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一致认为：201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。

8、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9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,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,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,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,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,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,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、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重大事项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,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、完整登记,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”所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0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意见

经审核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